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11号

关于对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佳诚弘毅），
住所地：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1栋1403、
1404号。

方人宇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纪玉凌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佳诚弘毅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3年6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方人宇所持股

份 8,054,583 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59.8997%，若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，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挂牌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后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补充披露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方人宇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，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。

佳诚弘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方人宇、董事会秘书纪玉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佳诚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方人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纪玉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规

定履行的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10 月 10 日